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前转股价格30.31元/股的130%（含130%），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南山制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钢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钢业存续，应流钢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有“应流转债”除按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场内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96号），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6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0.2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流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前述价格因派息或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因上述转股价格下修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请赎回“应流转债”的决定

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维持可转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股份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4,104,870	—	4,104,870	—
	华泰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90	—	679,490	—
	南山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南山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应流钢业/董事、监事长	董事、监事长	266,780	—	266,780	—
杜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1,690	—
	林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5,214,6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应流转债”赎回期限超过二级市场场内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请尽快就《关于审议“应流转债”赎回暨融资的决议》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转股、价格、付款方式及赎回期限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可转换债券赎回条款及后续安排，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南山制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钢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钢业存续，应流钢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黟山县黄山横街西河路9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675097367XM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火电设备零部件、油、气轮机汽轮机加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海底技术船舶零部件、工程船舶设备零部件、汽车、机床和传动系统等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高温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种钢、低合金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钛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铝合金铸件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铸造用铸钢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复合拼板材料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应流智造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645,150.78	697,262.58
	负债总额	296,463.39	346,312.38
	所有者权益	348,686.38	350,949.2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90.61	47,221.26
	净利润	5,975.94	2,222.73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钢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黟山县黄山横街西河路9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19981365W

6.注册资本：7,740.25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自产的精钢产品。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应流钢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38,760.89	34,661.42
	负债总额	18,453.74	12,762.63
	所有者权益	21,327.15	21,878.0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63.06	23,606.37
	净利润	2,601.04	571.78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吸收合并应流智造后，应流智造将存续经营，应流钢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后，应流钢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应流智造享有或承担，应流钢业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应流智造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债务由合并后的应流智造承担；

3.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合并双方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4.合并双方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吸收合并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吸收合并应流钢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治理结构，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经审慎核查，现就应流股份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1.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3%，主要得益于百悦泽⁷，以及安进公司授权产品和百泽安⁸的销售增长。

2.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得益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的经营效率提升。

（三）非营业收入会计准则编制说明

为补充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亦采用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作为经营业绩的补充信息。去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为65.08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为32.24亿元；报告期内经调整的净利润为58.63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净利润为28.83亿元。

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应被视为对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的补充，而不是作为替代或优于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指标。

七、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折算，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5日同步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来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药学、临床药学、商业化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证明其他药物功效及安全性问题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结果对临床结果的影响、时间和进程的延迟、药物研发进度延迟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查及审批的进展、公司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拉司、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获得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产品的有限经验及/或公司获得进一步运营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并维持盈利能力的能力等。因此，公司未来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 预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对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调整，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决定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强的承诺

（1）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做好公司业务规划，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确定期限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由本人自主做出减持决策。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减持股份，公司已将未来现金、股息、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相应权益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已通知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被美国纳斯达克证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前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否按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债券代码“1136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2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6年9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9月18日）止；如前述约定日因节假日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须予以支付。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应流股份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10日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应流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前述价格因派息或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因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请赎回“应流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维持可转债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股份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4,104,870	—	4,104,870	—
	华泰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90	—	679,490	—
	南山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南山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应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6,780	—	266,780	—
林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1,690	—
	杜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5,214,6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代表人：李明康 徐程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5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来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编制日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业绩, 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 别。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219,533	17,518,289	26.8	
其中:产品收入	21,797,444	17,360,163	25.6	
营业利润	4,002,500	796,940	411.0	
利润总额	4,002,522	796,767	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70,500	449,794	6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918,072	261,106	1,0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6	0.32	6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1.76%	增加 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409,314	57,305,412	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36,426,523	30,639,439	15.6	
股本	998	969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34.11	21.26	134	